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1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5月2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第6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第6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2020年10月20日(T-6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并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年10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追加认购资金。2020年10月27日(T-1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2020年10月30日(T+2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配的战略投资者(名单、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

(四)限售期安排

海通新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东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607室		
营业期限范围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时建东、高海霞、曹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新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与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六)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一百)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张欣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作为海通证券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2020年第6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上述文件,除非根据下列下应解释或特别说明,下列定义及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连豪森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科创板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保荐承销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依据《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各方的配合下,在对发行人、主承销商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以及采取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必要且合理的查验方式的基础上,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范围

1、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持股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具体情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持股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持股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持股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持股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持股比例将在2020年10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预计持股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6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三、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东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607室		
营业期限范围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时建东、高海霞、曹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新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与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六)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六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七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二)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四)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五)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六)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十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一百)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一)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专业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专户相关事宜。

(3)为降低款项划付风险和保障划款安全,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保持一致,网下发行专户统一划款。划款时必须保证信息登记备注中用于认购对象的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29,若不明或存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为:“B12345678968852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均不要包含任何数字的序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划款。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统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方主承销商查询到账到账情况。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操作指南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新股配股缴纳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2020年11月3日(T+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预冻结,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东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607室		
营业期限范围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时建东、高海霞、曹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新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与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六)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七)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八)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九)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